

从严治党 在路上

省纪委通报5起 扶贫领域不正之风 和腐败典型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8月3日讯 近日,山东省纪委通报5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
郓城县唐庙镇、李集镇8个村违规发放、虚报冒领扶贫款物等问题。2014年,郓城县唐庙镇江楼村、兴隆村、李庄村和李集镇杨集村、北李楼村、田河涯村、仲堍堆村共7个村依据省贫困村评定标准,识别贫困户514户,申请上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215万元。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上述7个村按照514户范围发放扶贫资金和用扶贫资金购买的小尾寒羊。2016年5月,审计发现514户中有273户为非贫困户,其中唐庙镇3个村向144户非贫困户违规发放扶贫资金67.792万元,李集镇4个村向129户非贫困户违规发放扶贫羊548只、价值43.84万元;仲堍堆村党支部书记仲晓田优亲厚友,违规将6只扶贫羊发放给非贫困户亲属,价值4800元。另外,唐庙镇杨潭村党支部书记杨书立提供虚假购销协议,该村套取核桃树种植扶贫项目资金30万元,其中6.59万元用于购买核桃苗,余款至审查时一直闲置。2016年11月,仲晓田、杨书立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江楼村党支部书记江保华、兴隆村党支部书记刘宗雷、李庄村党支部书记李玉贺、北李楼村党支部书记李宗朝、杨集村党支部书记徐长伟、田河涯村党支部书记田志华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违纪资金收回用于其它扶贫项目。因未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相关违纪问题监管不到位,郓城县农业局原党组成员、扶贫办主任姬生斌和扶贫办公室原副主任王修起、工作人员梁金柱,郓城县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孙万文,郓城县财政局农业资金管理办公室主任汤云英,唐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徐福友和副科级干部刘彦强,李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张建和副科级干部吴玉才等9人,分别受到纪律处分或诫勉谈话处理。
济阳县垛石镇布家村党支部原书记李吉文、村委会原主任马吉红违规分配、套取扶贫资金问题。2015年10月,李吉文在明知济南市财政下拨的专项扶贫资金应用于扶持贫困户建设蔬菜大棚情况下,仍提议并违规决定将专项扶贫资金发放给该村所有建棚户,并决定由非贫困户自己联系和冒充贫困户,致使6万元专项扶贫资金被违规发放,其中李吉文、马吉红冒用贫困户名义,分别套取2万元和1万元用于个人生活开支。2017年6月,李吉文、马吉红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依法追究2人刑事责任,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东平县沙河店镇镇建设服务队骗取、截留私分危房改造补贴款问题。2012年至2014年,时任沙河店镇镇建设服务队队长兼镇综合执法中队队长高德民,副队长马传岭及工作人员吴绪方、孙振华利用职务便利,冒用6个村9户群众名义骗取危房改造补贴款11.77万元,截留8个村14户群众危房改造补贴款7.91万元,并将上述款项据为己有,其中高德民7.34万元,马传岭4.88万元,吴绪方5.47万元,孙振华1.99万元。2016年11月,高德民、马传岭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吴绪方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和辞退处理,孙振华受到辞退处理;4人均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纪所得予以收缴。2017年6月,因未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相关问题监管不到位,沙河店镇分管镇建设服务工作的副科级干部王文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东官庄村党支部原书记张体臣违规申报贫困户、违规分配和侵占扶贫款物问题。2014年,张体臣明知其妻不符合贫困户标准,仍违规将其作为贫困户上报。2016年6月和7月,张体臣在该村组织实施生猪和山羊养殖扶贫项目时,违规处置扶贫资产,致使该村13户非贫困户领养猪仔99头,价值11.04万元;584名非贫困人口领取山羊款9.25万元。其中,张体臣违规领取猪仔8头和山羊2只,价值9812元。2017年5月,张体臣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阳谷县十五里园镇葛堤口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葛邦灿违规分配侵占扶贫款、违规收取押金问题。2014年4月,葛邦灿擅自决定将用扶贫款购买的81只羊分配给27户非贫困户,价值10.53万元;其中葛邦灿领取3只羊,价值3900元。在分配扶贫羊过程中,葛邦灿违规向养殖户收取押金共计5万元。2017年2月,葛邦灿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违规收取的押金全部退回。
通报强调,上述5起案件,无论发生时间早晚,涉案情节轻重,都受到严肃处理,充分反映出省委、省纪委紧盯脱贫攻坚领域,严肃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沉到基层一线,深入县乡检查抽查,到贫困户家中了解,核查信访问题线索,掌握真实情况,确保党的好政策落到实处。纪检监察机关要拉长耳朵、瞪大眼睛,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扶贫工作、做表面文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问题,对胆敢向扶贫资金财物“动奶酪”的严惩不贷,对扶贫工作不务实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问责。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政策出台就要管政策落实,管资金分配就要管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要求,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坚决铲除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滋生的土壤,使脱贫成效让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山东将开展五大行动, 打造放管服改革升级版

大力疏通政务服务“堵点”

8月3日,记者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发布会上获悉,8月2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政务环境的新目标新任务,部署开展减权减证、流程再造、精准监管、体制创新、规范用权‘五大行动’,全面打造放管服改革‘升级版’,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体制机制保障。《意见》要求,各项任务牵头部门和各市、县、市、区)要于2017年8月底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大众解读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徐超超

削权减证—— 民生领域行政权力 “全链条”取消下放

目前,在市场准入上仍有许多门槛限制和隐形壁垒,为进一步简除烦苛,《意见》提出了“四减一降”的改革措施。
一减行政权力。能取消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定程序取消,不能取消的依照法定程序下放到市县实施。系统梳理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民生领域事项,实施按领域“全链条”取消下放。
二减投资审批事项。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以及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今年12月底前,制定我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
三减收费项目。全面清理规范各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四减证明材料。对要求企业群众提供的证明,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能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能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的以及能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一律取消。
“一降”即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流程再造—— 省市县乡政务服务 互联互通

围绕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限长、信息孤岛、中介服务不规范等问题,《意见》提出了8项改革举措。
实行“一窗受理”。整合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变“多头受理”为“统一受理”。
实行“一网办理”。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实现“一号申请、一网通办”。12月底前,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
整合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各级各部门分设的咨询投诉类政务服务热线,建成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
推进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归集各级人口信息、法人信息和信用信息等数据,打破条块分割,消除“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
实行“多证合一”。将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实行“联审联办”。在投资建设领域推行容缺受理,采取“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图联审”“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区域评审”等模式,实现全流程联审联办。
实行“全链条”办理。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事项按链条梳理优化,实现同一链条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一站式办结”。
规范中介服务。清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各项认证、评估、审图、代理、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

放管服改革任务时间表
11月底前,再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
12月底前,制定我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12月底前,公布涉企收费清单
12月底前,完成对企业、产品、服务、执业等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的政策文件清理
12月底前,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
12月底前,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入试运行
12月底前,先行公布涉行政许可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建成网上中介超市
12月底前,出台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网约车、共享单车等监管办法
12月底前,实现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
12月底前,制定出台金融风险防控、产品质量风险防控措施办法
12月底前,市县出台大部门制改革工作方案
8月底前,出台关于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12月底前基本完成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涉及的执法职能、机构和人员调整工作

资料:张春晓 徐超超 制图:于海员

精准监管—— 对新经济业态量身定做监管制度

事中事后监管是政府管理的一个新课题,也是薄弱环节。特别是对于新经济业态的监管,既不能放任自流,又要包容审慎、支持创新,面临着很多新问题。本着补短板、促创新的原则,《意见》明确了4项监管措施。
实行审慎监管。对新经济业态,贯彻更加包容和鼓励创新的治理理念,量身定做监管制度。今年12月底前,出台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网约车、共享单车等监管办法。
加强信用监管。把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平台深度融合。

推进公正监管。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度,今年12月底前实现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
加强风险防控。在网络市场、危化品、食品药品、金融、特种设备等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行业和领域,制定风险防控方案,明确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今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金融风险防控、产品质量风险防控措施办法。

体制创新—— 市县实现大市场大农业大交通大城管

政务服务等领域体制机制不顺、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责分散交叉等,是制约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的突出问题。为此,《意见》明确了4项改革举措。
调整完善政务服务管理体制。整合省政府部门有关职责,组建统一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省大数据中心,有条件的市辖省级以上功能区和市县组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局)。今年10月底前,完成省级电子政务和政务服务体制调整工作。
积极推进大部门制改革。主要在市县四大领域推进大部门制,实现大市场、大农业、大交通、大城管。今年12月底前市县出台大部门制改革工作方案。
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力推进部门领域内综合执法,加快推进县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组建综合执法机构。今年8月底前,出台关于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12月底前基本完成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涉及的执法职能、机构和人员调整工作。

创新公益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创新编制管理方式,赋予事业单位更多用人自主权,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化科技、教育领域改革,推进科研院所和高校整合,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

规范用权—— 依据权责清单追责

针对法规政策调整滞后、行政法治不规范、清单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意见》提出了多方面举措。
加快法规规章立改废。清理制约

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电子政务、社会信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能源节约以及循环低碳经济、现代服务业

法,加快推进县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组建综合执法机构。今年8月底前,出台关于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12月底前基本完成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涉及的执法职能、机构和人员调整工作。
创新公益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创新编制管理方式,赋予事业单位更多用人自主权,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化科技、教育领域改革,推进科研院所和高校整合,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

等领域的法规规章。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建立依据清单追责机制。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权力运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对不按照权责清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我省查处“善心汇”传销犯罪团伙

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93名,其中一名重点人员发展下线达31层8.2万余人

□记者 李子路 通讯员 刘贵增 伊晓轩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山东公安机关近日依法对“善心汇”传销案件开展集中打击查处。目前,山东公安机关已立案12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3名。
打着“扶贫济困、均富共生”的幌子,一个新型传销骗局“善心汇”通过搭建“善心汇众筹互助大系统”平台,以“布施”和推荐他人加入获得高额返利为诱饵,大肆发展会员,构建起一个巨大的庞氏骗局。近日,全国各地公安机关依法对广东省深圳市善心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天明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犯罪问题进行查处,张天明等多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我省公安机关集中行动、同时出击,对重点打击对象实施围捕收网,一举将28名重点人员抓获,并协助抓捕外省打击对象4名。其中,德州市公安机关抓获的重

点人员张某阳,于2016年5月注册成为会员,经层层发展,其名下的“善心汇”会员达到31层,数量8.2万余人。淄博市公安淄川分局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于2016年6月经孔某艳介绍,以其母刘某信息注册成为“善心汇”会员,并将自己注册为刘某下线后,继续发展下线成员,共直推会员20余人,还发展下线会员19层4万余人。
投资3000元,半个月就能拿回3900元,发展下线再获得2%-6%不等的返点,这种在“善心汇”成员里的“静态、动态”两种发展模式,被冠以“扶贫互助、精准扶贫”之名。早在今年5月,就有媒体报道“善心汇”涉嫌传销一事,其运作模式被专家认为

是庞氏骗局和传销的结合体。报道播出后,“善心汇”一名负责人坚称,他们的模式是“新经济模式”,并声称一家名叫“广东前海金融科技研究院”的机构正在对他们进行调研,即将完成的调研报告将会还他们清白。随着全国范围内打击查处“善心汇”的行动,这一传销组织的真实面目逐渐浮出水面。
“善心汇”的行为是不是传销?国务院颁布的《禁止传销条例》规定,只要具备收取入门费、发展下线并组成层级、按发展人员的数量计酬返利这三个特征,就可以断定其涉嫌传销。2016年3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新型传销活动风险预警提示》也明确指出,不管传销组织如何变换手法伪装自己,只要同时具备三大特点就可以断定涉嫌传销。

公安机关负责人介绍,“善心汇”传销犯罪团伙的手段主要包括,一是打着慈善的旗号发布虚假宣传,包装一个看起来权威又“高大上”的形象;二是从下线拿钱,给上线交钱,伪装出金字塔式的“共同富裕”,实为涉嫌传销;三是用高额收益吸引人,用甜头诱惑缠住人,再想办法拖延崩盘时间,实为涉嫌非法集资。
近年来,类似“善心汇”的传销组织并不鲜见,将互联网作为传销平台,打着“金融互助”“爱心慈善”“虚拟货币”“电子商务”“微信营销”等各种幌子,策划组织传销活动,比传统意义上的传销更具欺骗性和诱惑性,给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带来了巨大危害,也给社会安全稳定造成了极大威胁。下一步,山东公安机关将按照公安部的部署要求,继续保持对传销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应切实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信“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对发现和掌握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向公安、工商部门举报。

共享单车明确定位: 城市绿色交通

- ◆引导有序投放车辆
◆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
◆鼓励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

据新华社北京8月3日电 交通运输部3日公开发布《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共享单车发展定位,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实施鼓励发展政策;明确了城市人民政府的主体管理责任,要求各地建立公平竞争秩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
指导意见共有五部分16条,提出“服务为本、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基本原则,从实施鼓励发展政策、规范运营服务行为、保障用户资金和网络信息安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共享单车管理的相关具体措施。
指导意见在实施鼓励发展政策方面,提出引导有序投放车辆,完善自行车交通网络,推进自行车停车点位置建设和建设;在规范运营服务行为方面,提出对用户注册实行实名制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在保障用户资金和网络信息安全方面,鼓励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企业要在注册地设立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完善退还制度。